

福建省漳州市第二中学

闽南师大附中（漳州二中）传染病疫情 报告制度

为及时有效遏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和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开学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我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一、学校疫情报告人的设置

学校校长为我校疫情报告管理第一责任人，班主任老师为本班级责任报告人，年段长为本年段责任报告人，医务室校医为学校责任报告人，学校其他教职员工、学生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疫情报告人提供情况。

二、疫情报告人职责

1. 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责任范围传染病疫情

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收集与报告工作；

2. 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3. 负责指导全校学生的晨、午检工作。

三、学校传染病报告顺序

第一发现人→班主任→年段→学校医务室（→校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芄城区疾控中心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四、疫情报告内容及时限

1. 校内师生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并有 14 天内疫区停留史、接触过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疑似病例或有聚集性发热病例时，应立即将学校相关信息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2. 在同一班级，1 天内有 3 例或者连续 3 天内有多个学生（5 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3. 一周内，学校师生出现 10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及时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4. 一周内，学校师生出现 30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发生 5 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不包括门诊留观病例），或发生 2 例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经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实确认后，应当在 2 小时内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报告。

5. 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立即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出相关信息。

6. 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7.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8. 疫情报告内容包括发病的具体名单、时间、班级、症状等。

四、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等）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学校疫情监测报告制度

1. 学校建立学生晨检、午检和因病缺课追查与登记制度。班主任必须严格落实晨（午）检、因病缺勤等登记上报工作制度，追踪因病缺勤具体原因；实行全校师生“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准确了解和动态统计师生中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发热情况等数据，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2. 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我校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3.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检查。

4. 负责组织开展对我校全体人员及家长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5. 学校应严格执行病患学生复课证明制度，复课证明须由正规医疗机构开出，并加盖诊断单位公章，由学校疫情报告人（校医）核实并保存。

闽南师大附中（漳州二中）

2022年7月12日